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國小愛心商店實施辦法

一、目的：結合社區資源，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以確保學生安全。

二、實施原則：

(一)落實社區宣導：請家長會鼓勵社區人士，學生家長共同參加。

(二)加強導護老師，導護商店的協調溝通，以增進處理各種狀況之應變能力。

三、實施要點：

(一)徵募對象：

1. 學生上下學路隊經過的區域範圍，自願擔任服務工作之一樓商店或住戶。
2. 優先考量選擇校內義工，家長委員住家，里鄰辦公室，便利商店等。
3. 徵募對象本校有權適度過濾，排除不宜場所。

(二)徵募方式：

1. 發放調查表徵求學區內志願擔任之家長或商店。
2. 親自拜訪有意願之商店或住家，了解學生求助環境，並告之委託協助支援項目。

(三)協助支援項目：

1. 協助學生上下學，維護交通安全
2. 學童被搭訕，跟蹤或偶發事件時，提供安全庇護場所。
3. 提供學童急用時之電話借用服務。
4. 提供雨天時躲雨輕便雨具租售服務。
5. 上課時間發現學生在校外逗留時，主動通報與協尋。
6. 校外暴力事件或意外事故發生時之通報與協助處理。

四、宣導活動：於每學期初向學生介紹愛心導護商店位置與功能，認識愛心商店宣導識別標誌貼紙，了解愛心商店可以提供我們哪些幫助。

五、獎勵：學校製發感謝狀，感謝服務熱心之店家。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